##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期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 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如下表:

項	宩		內容	條文	備註
次		項	1112	<b>小人</b>	用证
1	不	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	第七條第一項	
1	小予	1	處罰。	オート・オース	
2	處	2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九條第一項	
3	副	3	一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	第九條第三項	
	部		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4	分	4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一項	
5		5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第十一條第二項	明知職務命
				本文	令違法,而未
					依法定程序
					向該上級公
					務員陳述意
					見者,不在此
					限。
6		6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	第十二條本文	
			行為,不予處罰。		
7		7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	第十三條本文	
			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		
8	得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	第八條但書	
	免		得免除其處罰。		
	部		老人福利法未有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第十九條	
	分		   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不得援引第十九條規定遽予免		
			割。		
9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10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11	得	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	第八條但書	裁處之罰鍰
	減		得減輕其處罰。		不得逾法定
12	輕	2	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二條但書	罰鍰最高額
13	部	3	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其處罰。	第十三條但書	之三分之一,
	分				亦不得低於
					法定罰鍰最

					低金額之三
					分之一。
14		4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第九條第二項	裁處之罰鍰
15		5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	第九條第四項	不得逾法定
			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		罰鍰最高額
			罰。		之二分之一,
					亦不得低於
					法定罰鍰最
					低金額之二
					分之一。
16	得	1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	第十八條第二項	
	加		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重				
	部				
	分				
17	得	1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	第十五條第一項、	
	併		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	第三項	
	罰		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		
	部		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		
	分		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		
			之。		
18		2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	第十五條第二項、	
			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	第三項	
			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		
			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		
			   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		
			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惟所處之罰鍰,不得逾一		
			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		
			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19		3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	第十六條	
			  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行政罰法第		
			   十五條規定。		
20		1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十條第一項	
			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		
			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		
			追繳。		
L			<u>                                     </u>	<u> </u>	

21	2	2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 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 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第二十條第二項	
22	審酌部分	1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 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 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十八條第一項	

## 三、 本局處理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	統一裁罰基準
次		(老人福利法)	臺幣:元)或其他	(新臺幣:元)
			處罰	
1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 項、第四十五條 第一項	處其負責人六萬 人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 及公下罰鍰及公告 其姓名,並限期令 其改善。	依違規設置床位名,並是 題置床位名,並是 是其姓名,並是 是其姓名,並是 是其姓名,並是 是其姓名,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 以五一,
				四、設置五十床以上: 處三十萬元。

		I		
2	經許可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	第三十六條第二	處其負責人六萬	依違規情形處罰如下,
	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	項、第四項、第四	元以上三十萬元	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
	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十五條第一項	以下罰鍰及公告	其改善:
	期限辦理者。		其姓名, 並限期令	一、經許可設立之應辦
			其改善。	理財團法人登記之
			,	私立老人福利機
				構,未經核准延長,
				而未於三個月內辨
				理財團法人登記
				者,處六萬至十二
				萬元。
				二、經許可設立之應辦
				理財團法人登記之
				私立老人福利機
				構,經申請核准延
				長期間辦理財團法
				人登記,屆期仍未
				辦理者,處十二萬
	机力包1石利燃推七斤箔一上	<b>労一上上政労</b> _	口水廿分丰1上	元至三十萬元。
3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	第三十六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	另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		元以下罰鍰,並得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項	按次處罰。	至十二萬元。
	及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於主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			元至二十萬元。
	容服務對象。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
				十萬元至三十萬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	第三十六條第一	再處其負責人十	<b>元</b> 。
4	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老	項、第二項、第四	萬元以上五十萬	依違規情形處罰如下,
	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	項、第四十五條	元以下罰鍰,並令	並限期令其一個月內對
	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前段	於一個月內對於	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
	第四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		其收容之服務對	以轉介安置:
	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象予以轉介安置。	一、未依法申請設立許
	善者。			可,經限期改善,屆
				期未完成設立許可 4.
				者: (一)收容十五人以下:處
				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二)收容十六人至三十
				人:處三十萬元至五
				十萬元。
				(三)收容三十一人以上:
				處五十萬元。
				二、未經核准延長,而
				未於三個月內辦理

				財團法人登記者:
				處十萬元至二十萬 元。
				三、經申請核准延長時
				三、經中明核准延長·时 間,未於延長之期
				間內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者:處二十萬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	第三十六條第一	處二十萬元以	五至五十萬元。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
5	<b>六條第一項申請設立許可或應</b>	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第二項、第四	<b>是一百萬元以</b>	到於不配合主官機關協 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
	辨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	項、第四十五條	下罰鍰。	轉介安置者,依其收容服
	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期	第三項後段		務對象人數,五人以下,
	限辦理,經令於一個月內對於	7,12,12		處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
	其收容之服務對象予以轉介安			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
	置,而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			鍰四萬元,最高以一百萬
	行收容服務對象之轉介安置			元為限。
	者。	hts 1 - 11- heb	<b>h</b>	
6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	第三十六條第一	處六萬元至三十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規	項、第三十七條	萬元以下罰鍰,並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未提 供必要文件、資料或協助者。	之一、第四十五 條第四項	得按次處罰。	至十二萬元
	<u> </u>	际第四次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元至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
				十萬元至三十萬
				元。
7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	第三十四條第四	處三萬元以上十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於一	項、第三十六條	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個月內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第五項、第三十	並得按次處罰。	至九萬元。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	八條第一項、第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
	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	三十九條第一		至十五萬元。
	關核定,或違反收費規	項、第四十條第 二項、第四十六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定超收費用。	一块、		三、第三次以上・処十二五萬元。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	DD		五禹儿°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			
	第五項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未與服務對象或			
	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			
	契約未納入應記載事項			
	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			
	契約。			
	四、未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			
	擔保能力。			

				T
	五、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			
	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			
	信。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十七條第一	限期令其改善;並	但分为相心业产品
8	時,且情節重大者:	項前段	得處三萬元以上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	- X A) 1X	十五萬元以下罰	下:
	或捐助章程不符。		缓。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 数	至九萬元。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
	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			至十五萬元。
	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			五萬元。
	事項變更,未依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b>所定辦法辦理。</b>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十七條第一	處五萬元以上二	<b>公共</b>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老人個人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	第四十七條第一 項後段	<b>是五禹儿以上一</b> 十五萬元以下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四·經主官機關限期令兵以吾, 屆期未改善者:	一只仅仅	(五萬九以下訂 緩,並再限期令其	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四		改善。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或捐助章程不符。		以古	至十二萬元。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			元至十九萬元。
	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不實之陳報。			
	四、擴充、遷移、停業、歇業、			九萬元至二十五萬
	復業或設立許可證書登載			元。
	事項變更,未依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所定辦法辦理。			
10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第一	第四十七條第一	得令其停辦一個	得依違規次數處罰如
10	項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	項、第二項	月以上一年以下,	下,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仍未改善者。		並於所屬網站公	·
			告其名稱與負責	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
			人姓名及未改善	未改善情形,供民眾查
			情形,供民眾查	詢:
			詢。	一、第一次:停辦一個
				月至四個月。
				二、第二次:停辦四個
				月至八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停辦
	カノにもはサーマニはガム	<b>给一】」                                    </b>		八個月至一年。
11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處六萬元以上三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者:	項、第四十八條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
	一、虐待、妨害服務對象之身	第一項	並公告其名稱與	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心健康或發現服務對象受		負責人姓名及限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 (市) + 為機關通知。		期令其改善。	至十四萬元。
	(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

			<del>_</del>	,
12	二、提供 等 政	1 ' ' '	加上一大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	元至二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二 十二萬至三十萬 元。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人 處罰如下,得今 以下:
13	飲,或有其他里大情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經主管機關依四十八條第一項 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4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 可設立者,有四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虐待、妨礙服務對 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項、第六項	處其負責人二百萬 人工 一百 一百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第一次:停辦一個 月至四個月。 二、第二次:停辦四個 月至八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停辦 三、第個月至一年。 依致服務對象死亡人數 處罰如下,並公告其名稱 與負責人姓名,及令於一
	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 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 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 事,致服務對象死亡者。	前段	告其名稱與負責 人姓名,及令於名 個月內對某 個月內對象 轉介安置。	個月內對其收容置: 內對轉介安置: 一、一至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h \h \h
	l so tale and a solution of the solution of th	the . 1		萬元至一百萬元。
15	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許	第三十六條第一	不予配合者,強制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
	可設立者,有四十八條第一項	項、第四十八條	實施之,並處二十	助進行收容服務對象之
	第一款所定虐待、妨礙服務對	第一項、第六項	萬元以上一百萬	轉介安置者,依其收容服
	象之身心健康、第二款所定提	後段	元以下罰鍰。	務對象人數,五人以下,
	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			處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
	衛生之餐飲,或有其他重大情			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
	事,致服務對象死亡,未配合			鍰四萬元,最高以一百萬
	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服務對			元為限。
	象之轉介安置者。	the total a the	b 15 -	
16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	第四十六條至第	處六萬元以上三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未	四十八條、第四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經主管機關查核確認改善完成	十九條第一款	並限期令其改善,	未改善者,得處按次處
	前,增加收容服務對象。		<b>居期未改善者</b> ,得	副:
			按次處罰。	n.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
				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元至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八萬元至三十萬
				元。
17	老人福利機構於停業期間,增	第四十九條第二	處六萬元以上三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1	加收容服務對象。	款	十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令其改善,	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b>届期未改善者</b> ,得	未改善者,得處按次處
			按次處罰。	明。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至十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
				元至十八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
				八萬元至三十萬
-	ر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	kk — 1 14 44 —		元。
18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	第五十條第一項	不予配合者,強制	依強制實施安置人數處
	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		實施之,並處六萬	罰如下,必要時,得予接
	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		元以上三十萬元	管:
	不予配合主管機關協助安置 ***		以下罰鍰;必要時,但至按答。	一、強制實施安置人數
	者。		時,得予接管。	未達五人者:處六
				萬元至十萬元。
				二、強制實施安置人數
				五人以上未達十人
				者:處十萬元至二
				十萬元。
				三、強制實施安置人數
				十人以上:處二十
L		<u> </u>		1,727,72,72

		T		
				萬元至三十萬元。
19	依法令對老人負扶養義務或依	第五十一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		五萬元以下罰鍰,	並公告其姓名: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並公告其姓名。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一、遺棄。			至九萬元。
	二、妨害自由。			二、第二次:處九萬元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一
	四、牙心虐付。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			
	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
	下八個處水 勿 版 王 心 版 或 肠 字 之 環 境 。			五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			
	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20	老人之扶養人或其他實際照顧	第五十一條、第	主管機關應對其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老人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情節	五十二條第一項	施以四小時以上	一、第一次:施以四小
	嚴重者。		二十小時以下之	•
			家庭教育及輔導。	時至九小時家庭教
				育及輔導。
				二、第二次:施以九小
				時至十四小時家庭
				教育及輔導。
				三、第三次以上:施以
				十四小時至二十小
				時家庭教育及輔
				道。
21	不接受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家庭	第五十二條第三	處一千二百元以	•
	教育及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	項	上六千元以下罰	一、第一次:處一千二
	者。		鍰;經再通知仍不	百元至二千八百
			接受者,得按次處	元。
			罰至其參加為止。	二、第二次:處二千八
				百元至四千四百
				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四
				千四百元至六千
				元。

- 四、 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違反同項次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 五、 第三點所列統一裁罰基準如因情節特殊而有加重或減輕處罰之必要者,本局得於裁處書內敘明理由,於法定罰鍰或其他處罰額度內處罰,不受前揭統一裁罰基準之限制。